

合同编号: ZQZJ/B-对比 202400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北岭五路振华公司边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 (乙方): 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肇庆市

有 效 期 限: 合同签字生效日至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印 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服务方）：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合同编号：ZQZJ/B-对比 2024002

签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及 2024 年 4 月 11 日北岭五路振华公司边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选取结果（采购项目编码：441202MB2D283242402210463），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质量检测内容包括混凝土外观质量检查、结构混凝土强度（回弹法）、结构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混凝土碳化深度、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数量、混凝土钢筋锈蚀、锚索拉拔试验等。具体检测项目、数量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由甲方确认。
2.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检测及室内试验结合。检测时间由委托方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甲方不提供试验室工作场地、检测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
3. 甲方依据检测项目有关的设计要求，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7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平面图、断面图、检测点位置及相关的设计说明。
4.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按照预算表的检测项目及时送检，需要到现场检测的项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5. 甲方未能根据工程进度及时送检，或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由此引致工程项目漏检或检测时间滞后（与工程进度不对应），导致检测资料不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4. 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5.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6. 每项检测工作完成，乙方需在甲方提供出具报告所需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7.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检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得到定期校准和维护，以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8.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任务时，应确保所有检测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经验，并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9. 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任何质量和伤亡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事态的扩大，同时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10. 乙方应自行安排雇佣的人员食宿、保险证照等；并自费妥善处理其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情况。
11. 乙方应及时对所检合格和不合格项目提供检测结果通知单；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项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瞒报、漏报，否则因检测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检测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1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稿件及成品应遵守著作权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检测项目完成时止（以检测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北岭五路振华公司边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检测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标准并优惠下浮 20.2%后计算，即暂定金额为（人民币）85836 元，大写：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整，（最终费用以相关部门批复的检测费为准），该总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因本合同委托项目产生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检测费支付时间：检测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部检测费。
3.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方式支付,上述付款期限为甲方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在上述付款期限内甲方已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甲

方逾期和违约。如因政府财政部门的审查、批准或者支付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应给予理解和支持，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另外，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努力，及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加速政府财政部门的审查和支付过程。

4. 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应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无权再次要求甲方付款。
5. 乙方开据技术服务项目发票，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具发票或者发票金额、税率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提交检测报告的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对于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通知和证明材料后，应当共同协商，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和合理性，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调整合同的履行期限和

履行条件。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若乙方逾期未能出具检测报告，需按每超过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未能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稿件及成品违反著作权法及其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由此受到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3. 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或承诺的，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条 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0758-22678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账 号：2017002209024935488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